附件2：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规建局园林绿化养护费用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规建局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规建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巴音达拉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5月26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
  
1. 项目背景
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新准党财纪（2024）1号，新准管纪（2024年）9号实施，人工养护对绿化植被进行修剪、施肥、灌溉，确保开发区绿植正常存活及提升开发区城市环境、市容市貌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绿植日常养护，涵盖植物养护、设施维护、环境管理等多方面内容，其实施情况需结合项目目标、进度、质量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涵盖植物养护、设施维护、环境管理等多方面内容，其实施情况需结合项目目标、进度、质量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。以下是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的详细介绍：
  
灌溉与排水：根据不同植物的需水特性和季节变化，合理安排浇水频率和水量；同时完善排水系统，避免雨季积水对植物根系造成损害 。施肥管理：依据植物生长周期和土壤肥力状况，施加有机肥、复合肥等，为植物提供充足养分。整形修剪：定期对乔灌木进行修剪，去除枯枝、病枝、徒长枝，保持植物良好的形态和通风透光条件；对绿篱、草坪等进行定期修剪，确保线条整齐、高度一致。病虫害防治：采用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，定期巡查，及时发现并处理病虫害问题，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。硬质景观维护：对园路、广场、亭子、廊架等硬质景观进行定期检查，及时修复破损、松动的部位，确保设施安全美观。园林小品保养：对雕塑、景石、花钵等园林小品进行清洁、防锈、防腐处理，保持其原有风貌。
  
卫生保洁：对园林内的座椅、栏杆、果皮箱等公共设施进行定期清洁，为游客提供干净舒适的环境。补植更新：对死亡、缺失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植，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和景观需求，适时对园林植物进行更新换代，提升景观效果。景观效果提升：通过科学的养护管理，园林植物生长健壮，景观造型美观，整体绿化效果得到显著提升，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了优美的休闲环境。
  
良好的园林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品质，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同时也吸引了更多游客，促进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规建局为事业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办公室：规划建设局市政科。
  
编制人数8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0人、工勤7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编制1人。实有在职人数8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0人、工勤7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在职1人。离退休人员0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0人、事业退休0人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根据《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（新准党财纪〔2024〕1号）文件，共安排下达资金1166.44万元，为年初预算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166.44万元。
  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1163.4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74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  
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  
1.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人工养护对绿化植被进行修剪、施肥、灌溉，确保开发区绿植正常存活及提升开发区城市环境、市容市貌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对全年度所需肥料、补植更换树木数量、补植花草种数量、清除杂草面积、所需人工等进行统计，结合统计数据制定全年养护计划，并于3月实施。
  
具体实施工作：对枯死杂草树木进行清理更换，按照植物生长情况定时浇水施肥并进行修剪。
  
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按月对园林绿化进行考核，按照考核情况拨付相关资金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  
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评价标准
  
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  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  
徐海亮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  
巴音达拉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  
胡鹏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通过实施规建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  
项目决策：《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（新准党财纪〔2024〕1号）、（新准管纪〔2022〕7号）文件内容同意对市政环卫绿化等进行购买服务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立项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  
项目过程：规建局绿化养护项目预算安排 1166.44万元，实际支出1163.4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74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  
项目产出：对开发区1961.123586万平方米绿化进行维护,其间使用8辆浇灌水车，配置100名养护人员进行养护，全年考核10次，考核合格率达到95%以上。
  
项目效益：实施此园林绿化项目效益显著，涵盖生态、经济与社会效益。生态层面，其通过净化空气、涵养水源、调节气候，缓解城市热岛效应，改善区域微环境；经济上，提升周边土地价值，带动旅游、苗木产业发展，创造就业岗位；社会效益方面，为居民提供休闲游憩空间，缓解压力、促进身心健康，同时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与形象。此外，园林景观作为城市名片，吸引投资与人才，助力区域可持续发展，实现环境与经济的良性互动。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规建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  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。从生态需求看，可净化空气、调节气候，改善城市微环境；社会层面，能为居民提供休闲空间，提升生活品质；经济角度，美化环境可带动周边土地增值与旅游消费。同时，现有植被老化、病虫害等问题亟需专业养护，政策也明确要求加强城市绿化管理，立项符合多方需求与发展趋势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《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（新准党财纪〔2024〕1号）、（新准管纪〔2022〕7号）文件内容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管委会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体现在：以植物存活率、景观效果、病虫害防治率等量化指标设定养护质量目标，契合行业标准；以人工、设备、材料成本控制设定经济目标，贴合预算与市场行情；以生态改善、市民满意度提升设定社会效益目标，符合民生需求，各目标相互关联、切实可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绩效目标具有明确性，通过具体指标精准界定。如设定乔木存活率≥95%、草坪覆盖率≥98%衡量养护质量；规定每月修剪次数、病虫害防治周期等细化工作任务；以人工费用控制在预算±5%内量化成本目标；通过市民满意度调查达85分以上体现社会效益，确保目标清晰可衡量、可考核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预算编制需体现科学性：通过实地勘察植物品种、数量及生长状况，精准测算人工、材料、设备需求；参照行业定额标准，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动态调整费用；针对季节性养护、病虫害防治等特殊需求预留弹性空间；运用信息化工具细化预算科目，确保各项费用估算严谨、符合实际，实现成本控制与养护质量的平衡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体现在：按植物养护需求分配，如对乔木、草坪、花卉等不同植物类别，依养护难度与频次科学划分资金；人工费用占比合理，兼顾日常养护与季节性用工；设备采购及维护、材料购置等费用根据实际需求精准配置；预留应急资金应对突发情况，保障资金使用与养护任务、质量标准高度匹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  
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此项目预算资金1166.44万元，实际下达资金1166.44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 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此项目预算资金1166.44万元，实际执行金额为1163.44万元，通过建立预算执行台账，实时监控资金流向，严格审核支出项目，及时纠偏超支情况，确保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预算执行率达标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严格遵循财务制度与合同约定，规范审批流程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；定期审计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票据齐全、支出透明，符合项目预算与行业规范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体现在：覆盖预算、养护、考核、监督等全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标准，形成规范体系，保障项目有序实施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通过明确岗位职责、定期监督检查、开展绩效考核，强化奖惩机制，确保养护规范、安全操作等制度落实到位，提升养护质量与效率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  
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开发区园林绿化总养护面积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524572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为1961235.86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28.64%，与预期目标值不一致，年初目标设置不精准，指标超额完成；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7分。
  
浇灌水车配置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8辆，实际完成值为8辆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7分。
  
养护人员配置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人，实际完成值为111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11%，与预期目标值不一致，年初目标设置不精准，指标超额完成；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6分。
  
合计得20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月考核合格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8分。
  
园林绿化考核频次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次/月，实际完成值为1次/月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7分。
  
合计得15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园林绿化养护期限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3-11月，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3-10月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  
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优化园区环境，提升政府形象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0分。**

**无**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规建局园林绿化养护费用项目预算1166.44万元，到位1166.44万元，实际支出1163.4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74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5.66%，偏差率为5.92%，偏差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，指标超额完成。采取的措施后期根据项目实际设立目标值。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在园林绿化养护费用项目管理中，首先需精准预算，按植物类别、养护标准细分人工、材料、设备等费用，并随物价动态调整。资源配置上，依季节灵活调配人力，优先选用乡土植物降低成本，合理规划设备采购与租赁。引入智能灌溉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，减少水电与药剂消耗。同时，严格合同管理，明确养护标准与费用结算，利用数字化工具监控成本，定期分析费用数据，及时优化策略，确保养护质量与成本控制双赢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园林绿化养护费用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、资源浪费、技术应用不足、管理效率低等问题。预算编制时，因植物特性差异大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，导致预估偏差；资源利用上，设备闲置、人工安排不合理、材料采购缺乏规划，造成成本增加；技术层面，传统养护方式依赖人工，智能设备、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缓慢；管理机制不完善，合同条款模糊、监督考核缺失、缺乏数据分析，使费用控制流于形式，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养护需求，最终导致费用超支与养护效果不佳并存。**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**针对园林绿化养护费用项目现存问题，提出以下建议：优化预算编制，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动态，采用动态预算模型提升精准度；加强资源精细化管理，通过设备共享、人员技能培训、集中采购降低成本；加速技术升级，推广智能监测、无人机巡查、生物防治等技术，提高养护效率；完善管理机制，细化合同条款，建立量化考核体系，将费用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；运用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实时监控费用流向，定期开展成本分析，及时调整策略；鼓励多方参与，引入社会资本与公众力量，减轻财政压力，形成养护合力。**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